

商事法判解

關於契約條款之解釋

最高法院104年台上字第1440號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關於契約條款之解釋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，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。
- (B) 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。
- (C) 保險契約之解釋，倘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。
- (D) 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依該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主觀合理瞭解或合理期待為之。

答案：D

【判決節錄】

「又按保險契約率皆為定型化契約，被保險人鮮有依其要求變更契約約定之餘地；又因社會之變遷，保險市場之競爭，各類保險推陳出新，故於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本諸保險之本質及機能為探求，並應注意誠信原則之適用，倘有疑義時，應為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（參見保險法第54條第2項），以免保險人變相限縮其保險範圍，逃避應負之契約責任，獲取不當之保險費利益，致喪失保險應有之功能，及影響保險市場之正常發展。……」

【學說速覽】

一、學者基於保險契約為附合契約性質（定型化契約），為保障投保大眾，各國法律或法院均對保險契約之內容及解釋加以必要之干涉，避免保險人於擬定契約內容時，預做有利於己之規定。而於我國現行法中有§54I、§54II、§54-1、消保法§11-17，已具備基本規範功能。

二、另參考實務上常見見解：

(一) 解釋當事人真意

按解釋當事人之契約，應以當事人立約當時之真意為準，而真意何在，又應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以過去事實及其他一切證據資料為斷定之標準，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（最高法院39年台上字第1053號民事判例、103年保險上字第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 使用疑義利益歸諸被保險人與合理期待原則

按保險契約之解釋，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，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；如有疑義時，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，保險法第54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定型化契約如有疑義，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，消費者保護法第11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於定型化之保險契約，衡酌契約約款係由保險人單方擬定，且保險人具有經濟上強勢地位及保險專業知識，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多無法與之抗衡，不具對等之談判能力；參以保險契約為最大誠信契約，蘊涵誠信善意及公平交易意旨，保險人於保險交易中不得獲取不公平利益，要保人、被保險人之合理期待應受保護，故於保險契約之定型化約款之解釋，應依一般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客觀合理瞭解或合理期待為之，不得拘泥囿於約款文字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721號、104年保險上易字第3號、103年保險上更（一）字第17號等多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【關鍵字】

保險契約條款之解釋、誠信原則、疑義利益、合理期待

【相關法條】

保險法第54條第2項

【參考文獻】

・林勳發，《商事法精論》，96年11月修訂五版，頁536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